

澳门大学法学院中文法学硕士学位论文 课程代码: MCJC999

学号: MA761189

论公序良俗原则与性工作合法化

Principle of Public Order and Good Social Customs and Legalization of Prostitution

专业领域: 法学

研究方向: 民法

攻读学位: 硕士

姓 名: 金子

指导教师: 唐晓晴教授

学 院: 澳门大学法学院

完成日期: 2009年6月15日

11122
094
JIN

目录

内容提要	4
Abstract.....	5
引言	6
第一章 性工作概述及其非法性的法律根源	7
第一节 性工作概念的界定	7
第二节 性工作的历史沿革	9
第三节 性工作产生原因的思考	11
一、性工作产生于人的性心理	11
二、社会经济发展促进性工作的产生进而形成性产业	12
三、政府政策以及社会风尚对性工作产生的影响	13
四、性工作存在的生理社会性	14
第四节 性工作非法的法律根源	16
一、性工作非法的概况	16
二、公序良俗原则是性工作非法性判断的法律根源	17
三、公序良俗原则概述	21
四、公序良俗原则的产生基础及其构成	23
五、违反公序良俗原则的判断标准	26
第二章 公序良俗原则的可变性思考性工作合法化	28
第一节 从公序良俗原则的立法沿革分析其可变性	28
一、外国公序良俗的立法沿革	28
二、中国公序良俗的立法沿革	31
第二节 合法性工作不违反当今公序良俗原则的理由	32
一、将性工作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违反当今的公序良俗原则	32
二、性工作非法不能实现理想道德化	33
三、性工作非法带来的不利影响	34
四、性工作合法化符合公序良俗原则要求	35
第三节 公序良俗原则与性工作合法化的相互关系	36
一、公序良俗原则与性工作合法化具有相关性	36
二、公序良俗原则与性工作合法化相互作用	37
三、由公序良俗原则引起的性工作合法化与除罪化的思考	38
第四节 性工作合法化的意义	41

一、性工作合法化符合人性的需求	41
二、性工作者合法化有助于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41
三、性工作合法化有利于社会公平的实现	42
四、性工作合法化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犯罪以及预防疾病	42
第三章 性自主权是性工作合法的权利来源	44
第一节 公序良俗原则下的性自主权	44
一、性自主权的主体以及性意思能力的划分	44
二、性自主权的内容	46
第二节 性自主权是一项人格权并独立于身体权	46
一、性自主权是一项独立人格权	46
二、性自主权独立于身体权	47
第四章 各国性工作合法化进程的介绍	48
第一节 历史上各国性工作合法化的法律背景	48
第二节 荷兰有关性工作合法化的进程	49
第三节 英国有关性工作合法化的进程	50
第四节 德国有关性工作合法化的进程	52
第五章 我国性工作合法化的初步构想	53
第一节 世界妓权宪章所提出的性工作者权利	53
一、法律诉求	53
二、人权保障	54
三、劳动条件	54
四、健康医疗	54
教育全民接受传染性性病的定期健康筛检。由于医疗检验长期被用来管制和污名化娼妓，而事实上成年娼妓大都比一般人更注重生理健康，所以，除非所有的性行为活跃者都强制受检否则娼妓不应接受强制性的医疗检查。	54
五、社会服务	54
六、赋税问题	54
七、改造舆论	55
第二节 性工作透明化从而保护性工作者权利	55
第三节 性工作合同化与政府行政法律规制共同推动性工作合法化	56
一、合同自治与国家强制的法律关系	56
二、性工作合同化以及国家强制力量的限制	58

三、政府对性工作的行政法律规制 61

结语 64

参考文献 65

 一、著作类: 65

 二、论文类: 66

 三、其他: 67

后记 69